

本文中花木苗圃如何继承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6_9C_AC_E6_A1_88_E4_B8_AD_E8_c36_53311.htm 案情：今年75岁的李淑珍，家住四川省泸县兆雅镇农村，8年前，丈夫去世，为治夫病，家中早已一贫如洗，仅留下一痴呆儿子与之共同生活。本想一死了之，随夫而去，但想到痴儿生存的艰辛，她与命运苦苦抗争。后经人撮合，与丧妻老汉张大明相识、相知、相爱。两位老人不顾世俗的偏见，毅然步入婚礼的殿堂。李淑珍带着儿子唐林从内江迁居泸县落户张家。张大明有四个女儿，先后成家立业。再婚前，张大明种植的花草面积小、品种少、价值仅1万元左右，有了李淑珍的支持和协助，扩展了生产规模，现种植面积达30亩，产值25万元。今年3月，张大明因病死亡。有张大明1987年修建房屋8间（6间楼房，2间瓦房）和他个人的债权2.9万元及债务3万元。没有遗嘱和遗赠协议。他的四个女儿为争夺财产，不顾继母女之情，扬言要将李老太母子赶走。无奈，李老太一纸诉状将四继女告上法庭，要求析产继承。四被告辩称：父亲的家产不是原告与生父的共同财产，应全部作为遗产继承，继兄唐林仅参加少量纯体力劳动，不能参与继承。由原告、四被告平等继承。审判：泸县法院经审理认为：房产8间是张大明的个人财产，应作为遗产继承；苗圃30亩是张大明与李老太的共同财产，其中15亩归李老太所有，另15亩作为张大明的遗产；张大明的债权2.9万元，应作为遗产继承，债务3万元，应当由继承人清偿。因唐林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系张大明有扶养关系的继子，故唐林对张大明的遗产享有继承权，原告、四被

告、唐林均为第一顺序继承人，依法平等取得遗产继承份额。苗圃不便分割经营，应折价处理。四被告的经营知识、市场观念比原告强，原告及唐林应以分得现金较为妥当。但考虑到四被告要承担市场经营风险，应适当减少原告的应得份额。法院判决，张大明的房屋8间，由原告及唐林继承3间，其余归四被告享有；现有的30亩花木由四被告共同经营和所有，四被告各给付原告母子3.5万元，共计14万元；张大明的债权2.9万元由四被告均等享有；债务3万元由四被告等额偿还。

评析：我国《婚姻法》第18条规定，一方婚前财产，为夫妻一方的财产。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 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九条规定：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，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，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本案中，张大明的房屋建于1987年，属于张大明与前妻的共同财产，当时未进行遗产分割，至今，已超过法定遗产纠纷诉讼期限。因此，对张大明前妻的遗产不再继承和分割，应直接认定为张大明的个人财产。李老太与张大明虽然共同生活近8年，但双方没有对房产的归属进行特别约定。故8间房屋应作为张大明的遗产。我国《继承法》第26条规定，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，除有约定的除外，如果分割遗产，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，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。本案中，张大明再婚前，种植面积仅1亩多，现有30亩花草，原告应首先分得14.5亩，另15.5亩应作为张大明的遗产。《继承法》第29条规定，遗产的分割应当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，不损害遗产的效用，不宜分割的遗产，可以采取折价、适当补偿或者共有等方法处理。本案中，苗圃不宜分割经营，折价处理是正

确的。又因原告年龄较高，经营知识欠缺，因此，应分得现金为宜。但由于四被告要承担市场经营风险，适当减少原告的应得份额是合理的。《继承法》第10条规定，继承的第一顺序包括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，其中，子女包括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、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。第13条规定，同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，一般应当均等，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，分配遗产时，应当予以照顾。本案中，唐林系张大明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。缺乏独自谋生的能力，因此，应适当多分。《继承法》第23条规定，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……。本案判决四被告在享有债权的同时，承担偿还债务的义务是妥当的。基于以上法律规定和认识，原告母子本应分得房屋2.7间，为便于生活，原告实际多分得0.3间；花草25万元，原告及唐林按理应得16.334万元，实际少分2.334万元，但免于承担市场风险；为最大限度保护妇女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权利、义务对等原则，判决原告母子不享受债权和不承担偿还债务义务。（文中人物均系化名）。100Test 下载
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